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佑信
電話：03-8462860-562
電子信箱：yowsh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66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109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訂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原則三規定：

(一)若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前報請修正調整。

(二)請務必於109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課程計畫連結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，並告知家長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09/08/26



1090003683